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编号：临 2018-047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卡子湾厂区搬迁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卡子湾生产区三宗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乌奇公路 2 号的土地 2015-C-165-B、2015-C-165-C、2015-C-165-A 在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挂牌时间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由新疆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上述三宗土地总成交金额为 115,180 万元，详情见 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出让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补充公告》和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卡子湾厂区搬迁土地挂牌结果的公告》。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笔搬迁补偿金 3,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搬迁补偿金 80,8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具体情况对上述补偿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目前政府补偿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金额尚未确定，故该笔 3,000 万元的补偿金计入预收账款。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补偿金在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支出后，将计入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款项实际到位情况及时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